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本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國際管理聯合診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  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督  
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「支付命令之聲請  
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  
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  
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  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國際管理聯合診所顧問股份有限公  
司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與聲請人於民國11  
0年5月簽立「職場健康管理系統(EHS)雲端服務租賃契  
約」，租賃期間三年，積欠租賃費用共計新臺幣900,000  
元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國  
際管理聯合診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  
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  
同，而相對人國際管理聯合診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 
林焯彬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16日已出境，此有其入出境  
資料在卷可稽，由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  
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首揭條文所示，支付命令之聲

01 請，不得為之，聲請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